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5〕3号

宝山区建设管理委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建设管理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有关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强化法治引领和保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思想引领，强化主体责任，努力开创法治政府建

设新格局

1、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能，压实责任，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领导班子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研究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法治宣传等各方面的工作，有效保障了依法行政工作有序落实。

2、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2024年，我委拟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项，制定《宝山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纳入区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开展，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3、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均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定期将处罚决定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进行公示。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本年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配备执法记录仪，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所有行为通过文字、照片、视频等方式逐一进行记录，同时覆盖各类检查及信访矛盾处置，确保所有行为都有据可查，有法可依。三是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于企业罚款5万元以上、个人罚款5千元以上的案件，均经委法规信访科

进行法制审核，通过后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4、全力推进吴淞创新城建设。一是全力推进控规编制及专项规划，完成大吴淞专项规划，围绕建立“三师联创”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方案、各方职责与工作内容，启动十里画卷园景观概念设计方案编制工作。二是优化完善《吴淞创新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吴淞创新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为后续吴淞创新城开发建设提供了规范准则和操作指引。三是充分发挥特钢先行启动区、吴淞核心岛、上大美院及配套片区、江杨南路 TOD、不锈钢区域重点项目的引领作用，全力推动各项目节点顺利完成。

(二) 坚持学法用法，强化普法宣传，持续增强依法行政新动力

1、组织业务学习培训。为有效提升全体干部职工业务水平，打造全能高素质队伍，我委积极开展业务知识学习活动，系统地学习本单位相关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等，做到执法人员法治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着力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提高干部职工对政策方针、理论知识的理解。全年已开展业务学习 15 次。

2、开展招投标法宣贯工作。2024 年 4 月 9 日和 7 月 31 日，每年组织两次招投标政策宣贯会，邀请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参加，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有关指示精神，推动综合改革各项要求扎实落地，做好新、老

政策的过渡衔接，确保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平稳有序。

3、全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一是深入推动开、竣工重要节点一站式改革。依托联审平台并联多部门审批优势，进一步推行“桩基先行”，优化“施工许可一站式”改革；进一步梳理综合竣工验收所需材料，由帮办专员对企业开展着重指导和对接，逐步加大分期验收受益面，提升“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二是持续优化“开工一件事”集成审批服务。顺利推动南大、顾村 TOD 项目实施“开工一件事”，为企业节省了 3 个月的审批周期，截止目前，“开工一件事”共计受理 18 件，办结 14 件。三是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在城市更新类项目南大百联、政府投资类项目杨行城运中心，拿地类项目罗店生命湾 3 个项目开展试点，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全力打造公平文明执法新高地

1、加强处罚程序合规性管理。认真落实“依法行政、程序合法、权责统一”原则，加强科学监管、规范执法流程。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工程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做到每次检查有痕迹、每次整改有落实。二是严格遵守执法流程。按照立案审批、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审批、处罚意见报批、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严格对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客观分析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做到准确使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规范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制定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机制，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移送管理，规范行政处罚机制，明确案件移送程序、案件移送材料内容，健全行政处罚工作流程。截至 2024 年 11 月，共计立案 65 件，结案 74 件，结案金额 356.4931 万元。

3、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双人执法制度。我中心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行政执法考试，目前，我委已有 103 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不断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人员系统性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4、紧抓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构建全覆盖安全责任体系，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筑工地电焊作业情况排摸。有序推进老旧管道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深入推进燃气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加速推进非安全型灶具整治，持续开展液化气“五个一律”。落实管道保护制度，围绕“掘路一件事”，严格建设施工燃气管道保护审批，落实“四联单”制度。我委燃气执法案例获评上海市 2023 年度行政执法十大提名案例。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我委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

与不足：

一是普法宣传和创新力度仍需加强。平时在日常检查中对于项目参建各方的普法力度较大，但是对于建筑工人群体开展的普法宣传工作较少，宣传方式也不够灵活，普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提高。

二是部分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尚未完全建立。部分干部职工法治思维还不够牢固，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加强。部分干部职工虽然具有一定的法治意识，但距离真正的入脑入心、融会贯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时时事事自觉主动运用法律法规方面，做得还不够到位。

三是执法记录仪内容质量有待提高。执法记录仪使用已基本全覆盖监督工作，但在使用过程中一直存在摄录内容质量不高，问题特写、语言说明、动作证明上存在一定的问题，无法作为直接证据使用，需要在工作中持续不断提高。

三、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委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完成规范性文件《宝山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印发，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主要领导作为“帮办员”的身份，为企业提供“帮办”服务，“面对面”聆听企业与群众的心声和诉求，“点对点”剖析解决难题，“实打实”为企业排忧解难，为宝山区营商环境发展增添助力。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我委将继续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于区域转型发展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一）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在重大决策、涉法案件办理、合法性审核等方面做到有法必依。

（二）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 2025 年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指导推进，认真贯彻建筑师负责制相关工作举措，持续加强部门协作，帮助试点项目在招投标、施工图审查等方面实现提速，

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持续拓展“开工一件事”集成化审批服务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托区审批审查中心，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实现我区新改扩建项目“早开工、早投产”。以考核为目标，更加关注重点改革举措的能级提升，更加关注行业监管的质量和水平，更加关注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三）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创新执法取证手段

进一步完善执法记录仪的管理使用，提升摄录质量，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防止滥用职权和执法不公现象的发生；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决定合法、合规，避免因决策失误导致的法律风险。

（四）持续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与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普法计划，不断创新宣传载体与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增强法律法规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人人懂法守法的氛围，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5年2月18日

抄送：宝山区政府、区委依法治区办。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